

例如有關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的軟體，必須遵照國家訂定的財務規則。因此依照該財務規則開發之軟體的使用，不構成對於現存軟體著作權的侵害行為。所謂「國家的相關政策」究竟是指那些政策，並沒有明確定義，亦有可能被擴大解釋。

5. 必須執行國家技術基準的情況

軟體的使用，亦不構成對於現存軟體著作權的侵害行為，其解釋亦有可能引起爭論。

6. 選擇性使用的表現形式及種類受到限制的情況：此規定類似美國的合併（merge）理論。基於此一狀況開發之軟體，並不構成軟體著作權之侵害行為。

（摘譯整理自日本發明雜誌）

公法釋義(四)

桂齊恆律師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

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本條規定事業結合之申請。

第一項規定申請之門檻標準；第二項規定應予公告之事項；第三項規定作成決定之期限。

本法有關結合之管制規定，主要規範於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主要內容包括門檻標準、許可標準及違反時之處置。

一、管制結合，基本上係恐大情結表現於立法條文之結果。事實上，事業結合之原因，不外下述幾項：(一)發揮協力效果；(二)產銷多元化；(三)租稅考量；(四)重置成本；(五)控制。事業結合之結果，雖可能對市場競爭構成負面影響，但其對經營績效之增進，卻是無可否認者。是以本法對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原則上採開放態度，亦即：一般之結合行為，只要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事業可自行為之，無須經由許可。惟如事業因結合而使其規模達一定之程度者，即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免過多之管制阻礙經濟發展，故有必要設定門檻標準，達此標準者，於其結合時，應申請許可；否則法律即放任其自由結合。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標準有三：第一款規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第二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第三款則為補充規定，為避免占有率計算之偏失，故以其銷售金額為準。

目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八十一）公秘法字第〇一二號公告，此項金額已定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二、為使事業於申請結合時有所依循，本條第二項明定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此項公告制度，為我國結合管制之一大特色。業者為免榜上有名（有類黑名單），自應設法降低單一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以為因應。

三、由於事業結合必須把握商機，特於本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惟是否准予結合，所涉甚廣，故二個月時間似嫌過短，是以公交會乃於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中將其起算點延後至相關資料補正時，俾符法制。又本項似有錯字，即「核駁」應為「准駁」之誤。否則，一概核駁，又何難之有？

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

本條規定許可結合之要件。

事業結合，可以減少競爭，可能妨礙市場競爭之機能。惟結合亦有其正面意義，例如：促進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競爭能力、達成產銷合

理化等是。故如事業結合所生之利益大於其所生之弊害者，就整體經濟而言，仍屬有益。以是本條明定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得予許可其結合。至其詳細內容，公交會籌備會之顧問會議就此曾作成建議如下：

(一)「整體經濟利益」之衡量：

1. 規模經濟效益及範疇經濟效益：事業因結合使生產成本降低之幅度。
2. 技術效率：事業因結合使技術水準提升之幅度。

3. 其他考慮因素：

- (1) 結合後生產因素價格及產品售價降低程度。
- (2) 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為垂危事業。
- (3) 其他可能參考因素：管理效率提高程度、國際競爭能力提高程度及市場競爭提高程度等因素。

(二)「限制競爭不利益」之判斷

1. 結合後事業市場狀況是否達到主管機關公告獨占事業之標準，而有妨礙市場競爭之虞。
2. 市場進入障礙因結合而增加之程度。
3. 結合事業所處市場集中度之變化情形。
4. 市場競爭者數目變化情形。

5. 產品特性。

6. 其他申請者應提供之資料（是否涉及不當之市場行為）。

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

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本條規定違法結合之處分。

本法雖對結合之管制較為廣泛，但對其處罰則較輕微，僅以行政處分作為制裁不法之工具。此又可分為第一次處分與第二次處分。

第一項規定第一次處分，主管機關得：(一)禁止其結合；(二)限期命其分設事業；(三)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四)轉讓部分營業；(五)免除擔任職務；(六)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次處分者，主管機關得：

(一)命令解散；(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